

退除役官兵特約商店優惠合約書

更新日期 111.05.27

立約人：嘉義榮民服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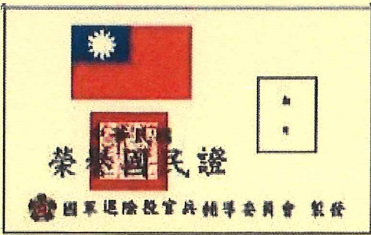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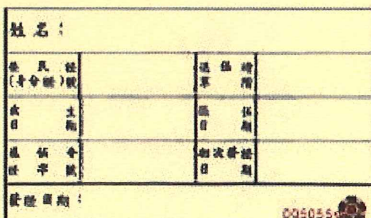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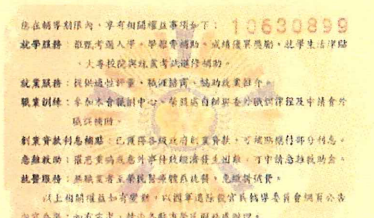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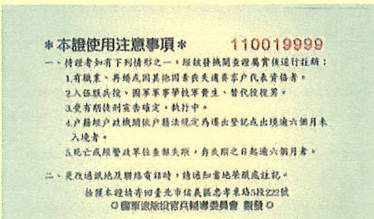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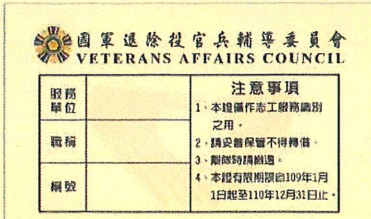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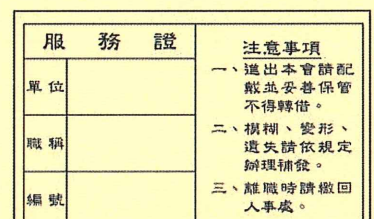
(以下簡稱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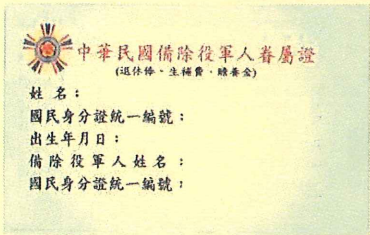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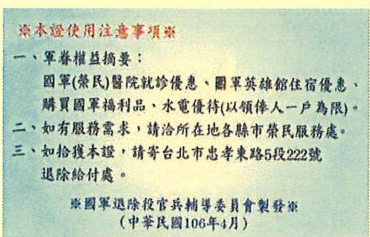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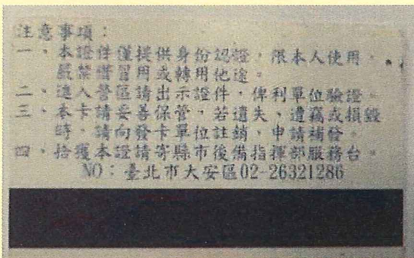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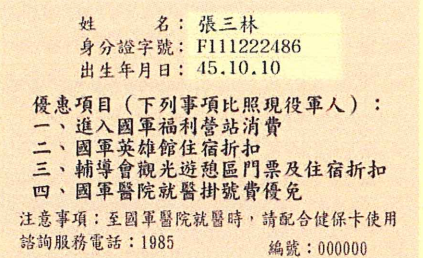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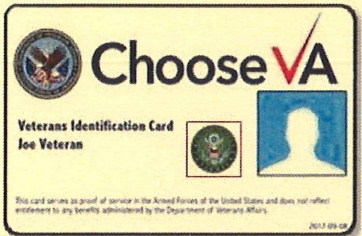
立約人：新興園餐廳

(以下簡稱乙方)

合約內容：雙方同意自簽約起建立特約之營業優惠關係，乙方同意提供甲方榮民(眷)、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等特殊之優惠，雙方並願共同遵行如下條款：

一、甲方至乙方消費時，憑下列識別證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徽標誌()之服務證明者，即可享有特殊之優惠。

證件	卡式榮譽國民證	紙本榮譽國民證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
正面			
反面			
證件	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	榮欣志工服務證	輔導會及所屬員工證識別
正面			
反面			

證件	備除役軍人眷屬證	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服務證	陸軍第一特種兵榮譽證
正面	 中華民國備除役軍人眷屬證 (退休、生補費、贍養金)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備除役軍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服務證 身分證 照片 臺北市 王大同	 中華民國陸軍 第一特種兵榮譽證
反面	 ※本證使用注意事項※ 一、軍眷權益摘要： 國軍(榮民)醫院就診優惠、國軍英雄館住宿優惠、購買國軍福利品、水電優待(以領件人一戶為限)。 二、如有服務需求，請洽所在地各縣市榮民服務處。 三、如拾獲本證，請寄台北市忠孝東路5段222號退除給付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製發※ (中華民國106年4月)	 注意事項： 一、本證僅提供身份認證，限本人使用。 二、嚴禁冒用或轉用他途。 三、進入營區請出示證件，俾利單位驗證。 四、遺失、遺竊或損毀時，請向發卡單位註銷、申請補發。 拾獲本證請寄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台。 NO：臺北市大安區02-26321286	 姓名：張三林 身分證字號：F111222486 出生年月日：45.10.10 優惠項目(下列事項比照現役軍人)： 一、進入國軍福利營站消費 二、國軍英雄館住宿折扣 三、輔導會觀光遊憩區門票及住宿折扣 四、國軍醫院就醫掛號費優免 注意事項：至國軍醫院就醫時，請配合健保卡使用 諮詢服務電話：1985 編號：000000
證件	美國退伍軍人卡	美國退伍軍人健保卡	數位榮福卡
正面	 Choose VA Veterans Identification Card Joe Veteran	 VA U.S.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Member ID 1234567890 Plan ID (B0840) 1234 567 890 Member JANE D SAMPLE Card Expires 01/05/0000 VA HEALTHCARE ENROLLEE SERVICE CONNECTED MEDAL OF HONOR PURPLE HEART FORMER POW	 數位榮福卡 Veteran Certificate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Veterans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說明	☐ 框處依退伍軍種，以不同軍徽識別。 美國太空軍 美國陸軍 美國海軍 美國新空軍 美國海陸戰隊 美國海岸警衛隊		

二、優惠項目

■(請分項說明) 個人用餐95折，團體用餐98折

☐詳如附件(優惠項目較多者，請另附於本合約後)

三、優惠期間：自113年1月3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四、乙方承諾，已詳實填寫優惠項目及折扣（勿填寫不須合作即可享有優惠之項目或先提高訂價再打折等情形）。

五、乙方同意，於入口處或櫃台等明顯易見之處，張貼「退除役官兵特約商店」識別貼紙，並於官方網站公告相關資訊（適用網路商店）：



退除役官兵特約商店

六、乙方應確實通告所有店內服務及收費人員瞭解本合約特殊優惠內容，如因傳達不實致發生紛爭，由乙方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七、乙方因經營型態改變或其他正當理由，致營業地址、優惠內容或折扣條件有增減調整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八、本合約書所載之優惠，僅供優惠對象自由參考運用，優惠對象如依本合約書約定之優惠消費，致與乙方發生消費糾紛，仍應依優惠對象與乙方訂立之契約為準，並依相關法令如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等相關規定解決，甲方不涉入處理。

九、乙方同意，對於優惠對象因締約而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者，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採取適當之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應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乙方同意，本合約書所載優惠內容及特約商店基本資料，由甲方刊登其單位內部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宣導轉達，供優惠對象自行參考運用。

十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同意，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雙方合作關係，並刪除商店於單位內部網站之優惠訊息：

- (一) 乙方對優惠為不實之陳述或宣傳。
- (二) 乙方對甲方或優惠對象有不正當行為或不公平之對待。
- (三) 乙方違反本合約書約定或其他法令規定。
- (四) 乙方有經營不善或其他不適於辦理本計畫之情形。
- (五) 其他正當理由。

如有前項之情形而未終止合作關係前，甲方得逕予刪除單位內部網站公告之優惠訊息，並停止各項宣導。但應於刪除後通知乙方。

乙方如欲終止優惠合作關係，應有停止營業或其他正當理由，且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但有緊急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受一個月之限制。

乙方同意自合作關係終止時起，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表示其為退除役官兵特約商店，如有違反致引發紛爭，由乙方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乙方填寫本合約書前，已詳閱內容，並瞭解甲方推動此合作關係不經手任何金錢、物品及不代轉收件，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

十三、乙方承諾，已依法辦理完成公司、商業或民宿等應辦理之登記，領有相關證照而合法營業，並填具特約商店基本資料及檢附相關立案證明文件影本為本合約書之附件。

十四、本合約為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嘉義榮民服務處

地 址：嘉義市東區公園街67號

代表人：許淑菁 處長

聯絡人：羅宏成

電 話：05-277-7245#311

傳 真：05-278-0348

統一編號：06253987

電子郵件信箱：

vsdcy0013@mail5.vac.gov.tw

乙 方：新興園餐廳

地 址：嘉義縣水上鄉忠和村中庄73之30號

代表人：吳德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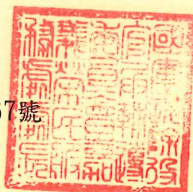
聯絡人：吳德發

電 話：05-286-7888

傳 真：

統一編號：87995074

電子郵件信箱：ilove200330@yahoo.com.tw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除役官兵特約商店基本資料表

商店 名稱	新興園餐廳
公司(商號、 民宿) 名稱 (請 填 寫 全 銜)	新興園餐廳
代表人 (負 責 人) 姓 名	吳德發
聯 絡 人 姓 名	吳德發
電 話	05-286-7888
公司(商號、 民宿) 地 址	嘉義縣水上鄉忠和村中庄73之30號
營 業 地 址	嘉義縣水上鄉忠和村中庄73之30號
傳 真	
電 子 信 箱	ilove200330@yahoo.com.tw
營 業 時 間	11:00 - 14:00 ; 17:00 - 20:30
行 業 別	☒ 食 ☐ 衣 ☐ 住 ☐ 行 ☐ 育 ☐ 樂 ☐ 其他，請 說明_____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餐飲服務業
公 司 (商 號、 民 宿) 網 址 或 優 惠 訊 息 網 址	
立 案 字 號 或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87995074
接 受 付 款 方 式	☒ 現金 ☐ 信用卡 ☐ 匯款 ☐ 其他， 請說明_____

備 註	☒ 本公司(商號、民宿)無連鎖店 ☐ 提供之優惠適用全國連鎖店(請附連鎖店名稱、地址及電話等資料) ☐ 提供之優惠僅適用_____分店 ☐ 其他,請說明_____
補充說明事項	
公司(商號、民宿)簡介	
蓮子宴中所選用的材料在經過處理後不僅美味,亦兼具有養生之保健。新興園餐廳所供應的每道料理均是健康可口,令人無從抗拒。自民國85年白河蓮花節推出後,平靜的白河小鎮與附近地區每年均會湧入數十萬名來自各地的遊客,爭相於蓮田花海間享受蓮花的高貴氣質,而聞名全國的蓮子大餐也就此因應而生。新興園餐廳經過多年的研究、開發,將整株蓮花親手處理後,依各個部位的特性,設計出了十餘道獨一無二的精緻佳餚,巧奪天工的鮮豔外型、雅致菜名,讓人未聞其味,即不禁垂涎。 新興園餐廳座落於嘉義水上鄉,在老闆堅持下,對菜餚品質的要求相當嚴謹,並依循地方特色,不斷研發新菜,其中的蓮子宴更成為地方上之翹楚。經過多年來的用心經營,新興園餐廳已逐漸闖出名號,但卻不因此自滿,而以立足嘉義,放眼寶島為目標,期望在不久的未來於全省設立分店,並逐步邁向國際市場,致力讓道地的台灣佳餚終能處處飄香。	
公 司 (商 號、民宿)名 稱及代表人 (負責人)	(請蓋公司、商號或民 宿全銜章並親自簽名 或蓋私章)